# 关于协助新疆、西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做好招录河南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今年新疆、西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录河南高校毕业生工作已经开始，请各学院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并于7月16日下午5:00前将推荐报名表及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至就业指导中心T101，邮箱：jyzdzx@zznu.edu.cn，联系人：张淑婷65502651 。

附件：1.新疆、西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0年招录河南高校

 毕业生相关情况

 2.招录高校毕业生推荐报名表

 3.推荐报名汇总表



招录工作微信交流群二维码，限招录工作负责人与报名学生加入

 就业指导中心

 2020年7月10日

附件1

新疆、西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0年招录河南高校毕业生相关情况

一、新疆克州地区招录情况。

（一）招录条件：1.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2.品学兼优，志愿建设边疆，服从组织分配；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往届尚在择业期内且符合条件的内地高校毕业生，经高校推荐也一并纳入招录范围。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具有在新疆服务的西部计划志愿者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和往届内招生家属或恋爱对象。

 （二）招录政策：1.招录人员录用为南疆乡镇公务员，试用第1年，在乡镇机关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其中到村任职2年，服务期满后方可有计划地在疆内交流。对经过历练考验表现优秀的，经考察后及时纳入优秀年轻干部名单。2.新疆自治区财政代偿大学期间学费，报销首次进疆交通费，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录用乡镇安排周转住房，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4.配偶或恋爱对象志愿到新疆工作的，由当地安排适当岗位就业。

二、西藏那曲市招录情况。（公务员、教育人才）

（一）招录条件：1.政治素质好，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2,热爱西藏，志愿服务西藏，吃苦耐劳，服从组织分配；3.汉族，身体健康，能够适应高原气候； 4.教育人才主要招收中小学校紧缺薄弱学科师范类毕业生；5.中共党员、学生干部、农村户口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优先考虑。

（三）招录政策：录用为乡镇公务员的：1.试用期为1年，且在基层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 2.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本科毕业生任命为一级科员； 3.对在基层工作未满5年离开西藏的，按规定予以辞退或由本人申请辞去公职，并按照相关协议退还一次性安家补助等费用。

聘用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试用期为1年，在西藏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教育人才安排到中小学校，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本科毕业生确定为助理级职称，聘任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对工作未满5年离开西藏的,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并按照相关协议退还一次性安家补助等费用。

其他配套政策：1.本科毕业生4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费；2.西藏自治区财政报销首次进藏交通费，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参加工作时间从岗前培训之日起计算，试用期工资按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确定。试用期满后，享受西藏在职干部年休假制度；4.妥善安排住房，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5.配偶、子女尊重个人意愿可以随调随迁。

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招录情况。

 （一）招录条件：1.政治素质好，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2.品学兼优，志愿服务南疆团场，服从组织分配；3.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符合条件的优秀毕业生，专业不限。

 （二）招录政策：按照同地区同政策做法，与新疆自治区招录政策保持一致。原则上在南疆团场工作不少于5年,在连队(社区)工作不少于2年。试用期1年,最低服务年限5年,服务期满后，可在兵团内部交流。